

家庭背景及學校政策與家長參與 子女教育的關係

何瑞珠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透過「簡政放權」促進家長參與，是近二、三十年來西方教育改革的主要趨勢 (e.g. Beattie, 1985; Brown, 1991, 1995)。在香港，隨著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全面推展校本管理，促進「家長參與」已成為決策者、教育工作者、家長及研究者十分關注的課題。本文將會對家長參與的本質和影響，提出系統的分析及評論。第一節澄清家長參與的概念，筆者依據理論和實證的研究，建構出一個綜合的模式包涵三大類家長參與的範疇。第二節分析家庭背景及機構因素如何影響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第三節會透過一個實證研究，考察香港小學校長對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的期望及實踐，並分析何種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影響家長參與的程度。

關鍵詞：家長參與、權力下放、家校協作

文獻回顧

「家長參與」的概念釐清

1. 家長參與的定義

自七〇年代，西方社會在有關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政策上，往往強調讓家長以監護人、教師助手或義務導師的身分「參與學校事務」(Morrison, 1978)。但是近年來家長參與的重點，已由校內義務工作轉為以「家庭為本」的參與，這包括幫助子女溫習功課、建立一個有利學習的家居環境、鼓勵子女改進學習表現，以及在家中與孩子商討學習計劃。這些以「家庭為本」的家長參與，可說是亞裔父母的強項。亞裔父母往往礙於本身的文化傳統或語言隔膜，大部分並不積極參與子女學校內的活動；然而，他們會為子女悉心安排適合的作息時間，及願意花時間與子女溫習，這例子說明了亞裔父母無論身處東西方文化下，均較多選擇家庭為本的參與(程介明, 1994; 沈雪明, 1995; Shen, Pang, Tsoi, Yip, & Yung, 1994)。

但也有學者提出異議，認為家長的家內參與並不足以改善整體的學校教育，並堅稱除非家長在校內亦有所參與，加上學校積極調動社區資源，否則學校的整體質素就得不到改善(例如Henderson, 1988; Steinberg, Brown, & Dornbusch, 1996)。因此，若干研究者建議，「家長參與」應採用一個涵蓋更廣的定義：在家庭、學校及社區，動員家長的潛力以協助學童與社群的發展(例如Greenwood & Hickman, 1991; Ho, 1998)。

2. 家長參與的模式

Epstein(1987)在瑪利蘭州(Maryland)的600所小學內，對3,700位任教一、三、五年級的教師和1,200位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後，辨識出四種重要的家長參與(Epstein, 1987, 頁121-122)。第一是家長的「基本義務」，家長提供基本的必需品，以確保孩子的健康，並提供良好的家居環境，以促進孩子學習。第二是家長「在家裡對學習活動之參與」，通過對孩子誦讀、談論學校生活及督導家課，讓家長啟導孩子的學習。第三是「家校溝通」，通過家長日派發成績

表或家長教師會議，學校告知家長有關學校課程及其子女的學習進度等事宜，家長就著這些資料有所反應和行動。第四是家長在「學校內的參與」，家長在教室中或學校內協助教師。家長也可以在組織家長活動上幫忙，例如組織家長教師會或參與校政事務的決策。Epstein所舉的首兩類是以「家庭為本」的，後兩類則是以「學校為本」的。

稍後，Epstein, Coates, Salinas, Sanders及 Simon (1997) 修訂早期的理念架構，並提出優質的家校合作，應包括六大項目：(1) 家庭與學校溝通；(2) 親職教育；(3) 家長協助子女學習；(4) 家長義務工作；(5) 家長參與校政；(6) 學校與社區建立協作關係。這六項家長參與活動更被視為美國的家校合作指標。美國國家家長教師會(Nationa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997)更建議採用這套家校合作指標，來檢視學校現存家校合作情況、了解家長及教師的需要、發展全面性家校合作活動的指引和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

何瑞珠(1998)的本地研究中，因應本港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參與的重心」(locus of involvement)，將家校合作的活動分為三大範疇：「家庭為本」、「學校為本」及「社區協作」。綜合愛詩坦的六大項目及何瑞珠的三大範疇，以下列出全面性的家校合作的模式：

表一 家校合作的模式 (Tri-dimensional Model of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參與的範疇 LOCUS OF INVOLVEMENT	參與的項目 TYPES OF INVOLVEMENT
「家庭為本」 Home-based Involvement	a. 親職教育：促進及支援家長親職教育技巧。 b. 輔助子女在家學習；使家長在協助子女學習上擔當關鍵性角色。
「學校為本」 School-based Involvement	c. 家庭與學校溝通：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是定期、雙向及有意義的。 d. 參與義務工作：歡迎家長參與學校工作，並尋求他們的支持及協助。 e. 參與及支持學校決策；使家長成為影響孩子學習的伙伴。
「社區協作」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f. 社區協作：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及學生學習的資源。

總括而言，綜合了理論和實證研究，可歸納為一個綜合模式：一則關注「參與的範疇」，一則關注「參與的項目」。「家庭為本」的

參與範疇有兩種形式：親職教育及家長輔助子女在家學習；「學校為本」的參與範疇包括下列三種形式：學校與家長溝通、參與學校義務工作、參與學校管理決策；「社區協作」的參與範疇主要是促進社區協作，包括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及學生學習的資源。

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

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可分為兩個層面：(1)個人層面：如家庭背景；(2)機構層面如學校的政策和環境。

綜合近年家校合作研究的訪問、觀察、文獻、調查等實證資料 (McLanahan, 1985; Lareau, 1987, 1989; Coleman, 1987; Brown, 1991, 1995)，發現影響家長參與的三個主要家庭因素是社會經濟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族裔 (ethnicity) 及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McLanahan, 1985; Coleman, 1987; Lareau, 1987, 1989; Lamont & Lareau, 1988; Harker, Nash, Durie, & Charters 1993; Brown, 1991, 1995; Ho & Willms, 1996)。影響家長參與的機構因素主要有二：機構成員對家長參與的觀感 (perception of stakeholders) 及權力下放 (decentralization) 的程度。(Brown, 1995; Epstein, 1987; Coleman, 1987; Hoover-Dempsey & Sandler, 1997; Henderson, 1988; Greenwood & Hickman, 1991; Rowse, 1994)。

1. 社會經濟地位

Brown (1991) 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公立小學訪問過 120 位校長、教師及學校志願人員，訪問結果顯示，專業人士、賺取較高家庭收入及教育程度高的家長較多參與校內義務工作。一位校長亦表示：「中上階層的家長最願意付出時間或金錢去參與學校的活動。」(Brown, 1991, 頁 6)

Brown 的發現與其他英、美國家的研究相符 (如 Lareau, 1987, 1989; Ho & Willms, 1996)，他們的研究均指出社經地位是影響家長參與程度的主要因素。Harker 等學者 (1993) 提出「家庭資源假說」(family resources hypothesis) 來解釋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

的關係，這假說認為家庭社經地位，提供了不同份量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及經濟資本，從而影響家長參與。

Lareau(1987)的個案研究詳細解釋了家庭資源假說的機制。她對美國兩所收取白人學生為主的小學進行了族誌式的研究，深入地訪問了十二個家庭、兩位校長和校內一年級及二年級的老師，嘗試了解社會階層怎樣影響家長參與的模式。她的研究得出一個有意思的結果：雖然工人階級和中上階級的家長都想支持孩子的學校教育，但前者傾向與學校保持距離(separated)，後者則傾向與學校建立聯繫(connected)。

更重要的是 Lareau 注意到有四個因素使中上階層的家長在參與時更有利。第一、中上階層的家長有能力和信心在功課上協助子女，因為他們能夠理解學校的課程，並能有效地與教師溝通。第二、中上階層的家長與其他家庭、朋友及鄰居有較佳的聯繫網絡，通過這網絡可獲得有關子女的學校教育的資訊。第三、中上階層的家長有更多收入和物質資源，以支付照顧孩子、交通、補習等費用。第四、中上階層家長可以更具彈性地安排他們的工作時間，參與學校活動。

2. 族裔

另一個影響家長參與的主要因素是家長所屬的族裔。Coleman(1987)認為不同的種族或族群(ethnic group)有不同的教育規範及價值觀，會影響家長參與的模式。他注意到(1987, 頁15)：「最近一個學校區，發現一些亞裔家庭為孩子購買了兩份課本，調查後獲知其中一份是為方便母親幫助她的孩子溫習之用。」他提出即使亞裔母親未接受過西方教育，或教育程度不高，他們都十分重視子女教育，並努力幫助子女學習。這個研究顯示，除了教育、收入或職業外，傳統文化對教育的傾向也決定了家長投入子女教育的程度。例如，中國人大多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這種文化規範令家長在家中盡量付出時間、精力去督導他們的子女在家學習(Ho, 1995)。

MacLead(1987)的研究提供了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即使在社會經濟境況相近的家長們中，不同的族群也會呈現不同的家長參與模

式。MacLead 研究過兩群高中學生。兩群都住在同一個社會經濟階層極低的社區環境，並入讀區內同一學業成績欠佳的學校。他發現白人家庭（Maclead 稱他們為Hallway Hangers）經常對抗學校，學生經常逃學、吸毒等。相反地，黑人家庭（Maclead 稱他們為Brothers）則盡量依循學校的規範，如遵守規則、努力學習。他的調查顯示家長的不同文化型態，造成學生不同的行為規範。黑人家長對孩子有很高期望，為了將來有更好的生活，他們會督導孩子在家溫習，並盡量遵從學校的要求。白人家長則截然不同，他們放縱孩子，不監督子女的家課。由此可見不同族群的傳統信念會影響到家長參與的模式，而少數族群的家長會用他們覺得有信心和易接受的方式去參與子女的教育。

族裔的傳統對家長參與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上文提及 Brown（1995）對加拿大小學的研究中，亦發現移民家庭在學校內的參與，大多並不活躍。這些家長最常用的解釋是語言障礙，移民家長無法以英語和教師溝通，會對學校參與較為消極。如Brown的研究（1995，頁8）引述一位華裔家長說：

我有這個問題（英語口述能力）；有些話說得不流暢。我記得，我曾坐在圖書館的後排，覺得擱在兩種文化之間的夾縫中，嘗試保持自己的文化之餘，同時又竭力嘗試融入新文化中。

家長們提及的另一障礙，是在他們的祖國，並無家長在校內參與的傳統。一位來自瑞士的家長解釋（Brown, 1995, 頁53）：

在我的祖國，基本上並沒有家長擔任校內義務工作。學校對家長參與並不感到興趣，實際上也不鼓勵。教師認為在學校內，學生是他們要管的事，不想家長干預。唯一他們容忍的時間，就是一年一度（當學生）去田野考察時。……

在另一例子可見進一步的解釋：來自香港的家長提出他們在香港永不會懷疑學校所作的決定。一位家長說（Brown, 1995, 頁53-54）：

我們中國有句諺語：教不嚴，師之惰。但是「養不教，父之過」，如果他們不做功課，就是家長的過錯。

這顯示在一些少數族裔的原居地，已預設了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會決定學校的所有事務，而不必理會家長的關注或盼望。

Morrow的研究(1991)亦支持這個發現：在美國亞裔的家長，往往與學校保持距離。Morrow對此加以申述，指出亞裔家長通常都很尊重教師，大多數亞裔家長都很少或完全沒有與學校接觸。Brown (1995)紀錄了一位移民家長的意見：「假如家長收到學校打來的電話，他們就知道孩子惹了麻煩。」在亞洲地區，家長與學校的接觸往往是因孩子有問題而起 (Shen et al., 1994; 龐憶華, 1994)。

3. 家庭結構

在西方國家，單親家庭的比例正在不斷上升。例如美國及英國等地，過去幾十年單親家庭的數目就已戲劇性地增加。1988年美國有三分之一的家庭為單親 (Ho, 1995)，這些單親家庭大多數是由母親獨力照顧子女的。1994年在英國有孩子的家庭中，佔21%是由母親獨力照顧的(Kiernan, Land, & Lewis, 1998)。1996年在香港的家庭中，單親家庭有42,309戶，約佔家庭總數不足百分之三，但72%單親家庭的子女由母親照顧(Lee, 2000)。

在美國，大規模的研究指出單親家庭的家長參與，遠遠少於傳統的雙親家庭(Milne, Myers, & Rosenthal, 1986; Ho & Willms, 1996)。Milne等人(1986)提供的實證證據顯示雙親家庭比單親家庭能付出較多時間照顧子女及監督子女的學習。Ho和 Willms (1996)對二萬五千名八年級學生的研究分析，亦確切證明了單親家庭較少參與孩子的教育(包括家庭為本和學校為本)。

關於單親家庭(尤其是以婦女為一家之主的)為何較少參與子女的教育，McLanahan(1985)提供了一個具說服力的解釋。她的研究並非直接探索家庭結構與家長參與的關係；但是她的「經濟缺乏假說」(economic deprivation hypothesis)可幫助我們了解家庭結構的影響。這個假說認為，就單親家庭的低度參與因為單親家庭擁有的經濟資源較少。Astone和McLanahan (1991)引用另一個「社會資本」的詮釋：單身家長對學生學習的負面影響，與其說在於「經濟資本」的欠缺，不如說是「社會資本」的匱乏。他們認為家長和親子之間的

親和力，是孩子社會資本的重要指標，而單親家庭的社會資本較少亦偏向較少參與孩子的學習。

4. 機構成員對家長參與的觀感

自六十年代起，西方公立學校教育已進行改革重整(restructuring)，其中一個目的是改變教育的組織結構，以減少中央集權引起僵化(rigidity)及增加教育對公眾及家長的問責。在架構重整的討論中，有兩方面的爭議：朝向「官僚主義」(bureaucratic perspective)的改革和朝向「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的改革(Lee, Bryk, & Smith, 1992)。這兩方面強調教育制度內不同形式的家長參與。由官僚主義的角度來看，學校被視為「正規組織」，以專門的分工為特色。學校行政者和教師被視為教育專業人員；而家長的基本角色，只是「在家中」幫助他們的孩子學習；因此，需要「教育」家長以協助學校工作。這種觀點視家庭為有待解決的問題，要通過對家長的適當訓練來解決(Lee et al., 1992)。家庭與學校的關係呈現分離(separatedness)的狀態是官僚化學校的標誌(Brown, 1995)。

社群主義的角度將學校視為「小社區」：強調持久的社群組織。相對於官僚主義的角度，這種觀點假設家長和社區成員可以成為學校教育的主要貢獻者。學校教育的過度官僚化被視為有待解決的主要問題。解決方法是將家長和社區成員融入(inclusive)學校的決策機制(Lee et al., 1992)。

但是，對改善學生學習質素而言，這種二元的概念架構並不實際。如李氏等人指出(Lee et al., 1992, 頁 229)：「視學校為社群(community)的觀點，必須與視學校為正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的看法結合，以求理性地及有效地推進學生的學習。」因此，結合官僚的和社群的觀點，承認每個群體都有重要的貢獻，看來是較合理的。

Brown (1995)在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72所公立小學有系統地訪問了185位校長、副校長、教師和志願人士，從這些訪問，他發現能動員較多家長義工的公立學校，通常都是能吸取官僚及社群模式的許多優點。例如，課堂教學的專業主要還是由教師負

責，但是，校內的規範和規則較具彈性，而對家長和其他社群成員持更開放的態度。

5. 權力下放政策及授權家長

授權家長參與教育決策的權力下放運動，已經在英格蘭、威爾斯、澳洲、紐西蘭、以色列、新加坡、巴西、德國、法國、意大利、美國、加拿大和香港廣泛展開，作為教育改革的主流。自1970年代起，不少國家的學校法例，已作出授權家長的改革（Beattie, 1985; Brown, 1995）。

Beattie(1985)在四個歐洲國家（法國、意大利、德國、英格蘭）考察了學校管理方面的家長參與。他提出的家長參與程度（level of involvement）包括：虛假參與、部分參與和全面參與。在虛假參與的情況下，校方會說服家長接受學校已作的決定。換言之，家長只是獲得有關學校決策的「知會」。在部分參與的情況下，家長可以影響決策過程，但最後決定權仍在學校行政人員手上；這表示家長並非真的有決策權，他們只是受到「諮詢」。至於全面參與賦予家長真正的權力，在重要的教育事項作出「決策」；這是真正的授權家長（parent empowerment）。

香港教育署自1991年積極推廣「學校管理新措施」（SMI），鼓勵學校自主，並將部分財政預算（budgeting）的權力下放給學校，而決策者主要是校長，校長亦會就重要的校務決策諮詢校內的有關老師或家長。根據「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建議：「學校管理架構應容許各有關方面按照正式程序參與制訂決策，其中應包括全體教師、校長、校董會以及（在適當程度上）包括家長和學生」（頁35）。由此可見其理念是以放權給校內校長及教師為主，家長仍是諮詢者的角色居多。這簡政放權的政策能否改善學校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至進一步加強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正是本研究探討的問題重點。

研究設計

1. 研究樣本

本研究為一調查研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進行。調查對象為香港小學校長133人，其中9%來自官立小學、84%來自津貼小學、6%

來自私立小學及 1% 來自其他小學，其中男校長佔 53%，女校長佔 47%。（有關詳細的學校背景分析，請參閱附錄一）

2. 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主要參考美國全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指標 (National PTA, 1997)。何瑞珠(1998)採用這套家校合作指標，並根據本土文化，設計了家長參與的量表，量表共有 49 題問題，將家校合作分為三大範疇。「家庭為本」的參與有兩種形式：親職教育及家長輔助子女在家學習。「學校為本」的參與包括下列三種形式：學校與家長溝通、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家長參與學校管理決策。「社區協作」的參與主要是促進學校與社區協作，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及學生學習的資源。選取「0」表示「不重要」；「1」表示「頗重要」；「2」表示「重要」；「3」表示「十分重要」。表二列出量表各分項的可信度。可信度為 0.7151 至 0.8752，表示各分項內在一致性甚強，可作為家校合作的可靠指標。

表二 家校合作量表各分項的可信度 (Reliability Analysis)

家校合作類別	定義	問題數目	可信度	可信度
			我的觀感	我校實況
1. 親職教育	促進及支援家長親職技巧。	6	0.7151	0.7137
2. 輔助子女學習	使家長在協助子女學習上擔當輔助的角色。	6	0.8234	0.8013
3. 家庭與學校溝通	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是定期、雙向及有意義的。	13	0.8752	0.8175
4. 參與義務工作	歡迎家長參與學校日常運作及義務工作。	8	0.8497	0.8476
5. 參與學校決策	讓家長參與影響學校的決策。	8	0.8756	0.8519
6. 社區協作	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及學生學習的資源。	8	0.8657	0.8211

問卷內亦包括兩類影響家校合作的主要因素：（一）社區因素：包括了學生的家庭社經背景、單親家庭的百分比及新移民學生的百分比。（二）機構因素：包括了學校類別（官、津、私）、是否推行校本管理、有否成立家長教師會、校長對家校合作的重視程度及校長是否負責籌劃家校合作活動。問卷初稿得聖公會五所小學協助作測試及提供意見，最後因應校長與研究者的討論而對問卷作出修訂。統計分

析採用頻數分析、變異數分析（包括 t 檢定法及 F 檢定法），剖析小學校長對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觀感及實踐程度，並探索家庭及機構因素對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影響。

研究結果及討論

1. 小學校長對六項家校合作項目的觀感及實踐

在 49 題家校合作項目中，有 34 項是校長期望及學校實踐呈顯著差異的，其中 33 項是校長期望顯著較學校實踐為高。

就「家庭為本」的家長參與而言，表三顯示在「親職教育」方面，學校在實踐上大多數達不到校長的期望。「對家長強調正面的親子關係的重要性」及「鼓勵教職員確認家庭在培養兒童成長的重要性」最為重要，平均分數為 2.57 及 2.43；「輔助子女在家學習」方面：校長認為「知會家長有關學校在每一級內每科對學生的期望」及「為家長提供有關如何在家輔助子女學習及如何向教師反映意見的資料」最為重要，平均分數為 2.12 及 2.28；就此兩項校長的期望與學校的實際情況相約。

就「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而言，「家庭與學校溝通」方面，十三個溝通項目中，除了第十二項外，校長認為全部均十分重要，分數均高於 2；首六項的期望與實踐相符，並無顯著差異，亦即就有關學生的能力、學習意向、學科要求、學習進度、校方已盡量顧及家長的工作時間及家務責任，透過家長會議或不同溝通渠道，與家長進行雙向接觸。但末六項的實踐程度較校長的期望低。這包括主動搜集家長意見，正面的溝通，協助弱勢家長了解學校情況；安排家長與校內行政人員或社區人士溝通及培訓教職員溝通的技巧等。家長「參與義務工作」方面，校長認為「確保校務處、學校入口的接待及其他交流過程，能讓家長感到備受重視及歡迎」、「對家長參與活動表示謝意，並重視家長不同類型的貢獻」及「培訓及協助教職員建立家長參與的氣氛，並善用家長義工的資源」三項最重要，平均分數為 2.27、2.32 及 2.05；可惜在實踐上所有項目均較校長的期望低。

家長「參與學校決策」方面，首兩項：(1)「向家長解釋學校的重要決策及家長關注的事宜」，(2)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或其他家長

組織，以界定及回應家長關注的事宜是校長最為重視的，平均分數為2.35及2.27；但實踐程度均顯著低於校長的期望。在其他項目上，校長只視為頗重要，而實踐程度更低。例如：「為家長及教職員提供訓練，好讓家長參與校政決策」；「讓家長參與訂立教學目標、發展及評估工作等」；「在重要的校政決策上主動諮詢家長意見及讓家長代表參與學校的監察機制」；及「知會家長有關學校各方面表現的數據」等項目，均不太受校長重視，現存學校亦實踐不多。

就家長「參與社區協作」而言，只有「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一項被視為重要，平均分數為2.11；而實踐程度也與校長的期望相當一致。校方不太重視為家長搜集社區資料發放給家長，亦甚少與區內的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或鼓勵僱主方便僱員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學校亦不會主動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學校活動，或讓社區發放有關學校計劃及表現的資料，更不會與社區組織合作，提供家長學習的機會。

整體來看，「親職教育」及「家校溝通」是小學校長最為重視的「家校合作」項目；其次是協助家長「輔助子女在家學習」，「參與學校義務工作方面」更次之。家長「參與校政」方面，也局限在成立「家長教師會」及向家長解釋學校決策事宜，家長只屬任「被知會」的角色。「社區協作」方面，校長極少重視調動社區資源來豐富學校的學習生活。

表三 小學校長對六項家校合作項目的觀感及實踐

一、親職教育：促進及支援家長親職教育技巧。

	校長 觀感	學校 現況
1. 強調正面的親子關係對學童的重要性。	2.57	> 2.38*
2. 提供社區內有關家庭支援服務的資料。	1.80	1.83
3. 因應「所有」家庭的特性而設計及安排。	1.68	> 1.42**
4. 提供機會使家長認識社區內的多元文化、宗教、傳統觀念及生活習慣。	1.43	1.31
5. 在校內開設「家長資源中心」，以支持進行家長培訓、提供資源及其他服務。	1.57	> 0.95***
6. 鼓勵教職員確認家庭在培育兒童成長的重要性。	2.43	2.31

二、輔助子女在家學習：使家長在協助子女學習上擔當相應的角色。

	校長 觀感	學校 現況
1. 知會家長有關學校在每一級內每科對學生的期望。	2.12	2.21

2. 為家長提供有關如何在家輔助子女學習及如何向教師反映意見的資料。	2.28	2.28
3. 定期安排互動性質的功課，以促進學生與父母交流課堂的學習經驗。	1.63	> 1.24***
4. 提供培訓（例如工作坊），以協助家長改善子女學習技巧，達至良好的學業表現。	1.99	> 1.52***
5. 視家長為教育的「伙伴」，每年家長與教師及學生共同訂定全年學習目標及升學計劃。	1.85	> 1.13***
6. 為教職員提供如何推動家長融入孩子教育的培訓。	1.88	> 1.37***

三、家庭與學校溝通：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是定期、雙向及有意義的。

	校長 觀感	學校 現況
1. 利用不同溝通渠道，加強雙向接觸。	2.50	2.54
2. 定期分享有關學生能力及學習意向等資料。	2.22	2.21
3. 校方清晰地提供有關與學生學習的資料（例如學科要求、學校活動、紀律細則、評核辦法及選修科目等）。	2.41	2.48
4. 除提供有關學生進度表及成績單給家長外，在需要時，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及舉辦跟進會議。	2.05	1.94
5. 公開有關學校改革、校政及辦學目標等資料。	2.19	2.08
6. 每年最少舉辦兩次家長會，在安排上盡量顧及家長的工作時間、語言障礙及照顧幼兒的需求。	2.33	2.35
7. 鼓勵家長及教師有疑慮時，馬上互相聯絡。	2.67	2.76
8. 搜集家長對學生功課的意見，並作定期檢討。	2.13	> 2.03*
9. 協助新移民家長了解學校情況。	2.02	> 1.69***
10. 就學生的正面行為及成就與家長溝通，而非只為學生的違規行為或成績欠佳才與家長聯絡。	2.36	> 2.22*
11. 為家長代表提供與校長及校內行政人員溝通的機會（如家校諮詢會）。	2.12	> 1.70***
12. 為家長舉辦與教職員及社區人士溝通的活動。	1.66	> 1.35***
13. 培養教職員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	2.28	> 1.90***

四、參與義務工作：歡迎家長參與學校工作，並尋求他們的支持及協助。

	校長 觀感	學校 現況
1. 確保校務處、學校入口的接待及其他交流過程，能讓家長感到備受重視及歡迎。	2.27	> 2.45***
2. 就有關家長的興趣、專長及空餘時間進行調查，以便在學校運作及活動編排上，協調家長資源。	1.67	> 1.23***
3. 為未能到校參與義務工作的家長，在家中或工作地點設計其他參與的途徑。	1.26	> 0.70***
4. 為一些因照顧幼兒、交通問題、工作安排及其他理由而缺乏時間及資源而未能到校的家長，設計參與義務工作方案。	1.09	> 0.54***
5. 訂定一套家長易於掌握的義務工作程序政策，向家長提供足夠資訊及訓練。	1.26	> 0.54***

- | | | |
|----------------------------------|------|-----------|
| 6. 發展聯絡網，以便所有家長互相溝通協助。 | 1.40 | > 0.86*** |
| 7. 對家長參與活動表示謝意，並重視家長不同類型的貢獻。 | 2.32 | > 2.09** |
| 8. 培訓及協助教職員建立家長參與的氣氛，並善用家長義工的資源。 | 2.05 | > 1.39*** |

五、參與及支持學校決策：讓家長參與影響孩子學習的決策。

- | | 校長
觀感 | 學校
現況 |
|--|----------|-----------|
| 1. 向家長解釋學校的重要決策及家長關注的事宜。 | 2.35 | > 2.22* |
| 2. 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或其他家長組織，以界定及回應家長關注的事宜。 | 2.27 | > 1.83*** |
| 3. 為家長提供訓練，好讓家長參與校內決策及諮詢委員會。 | 1.51 | > 0.89*** |
| 4. 確保在校政、課程、財政預算、學校改革措施、學校安全及人事管理各方面的決策上聽取家長的意見。而學校的監察機制必須有家長代表參與。 | 1.51 | > 0.89*** |
| 5. 為家長提供有關現行校政、運作，以及學生與學校表現數據的資料。 | 1.72 | > 1.40*** |
| 6. 讓家長參與定立教學目標、發展或評估工作計劃。 | 1.24 | > 0.67*** |
| 7. 鼓勵及提供機會使家長能積極參與影響學生的決策；例如：選科安排及個人教育計劃等。 | 1.38 | > 0.98*** |
| 8. 就建立協作伙伴關係及共同參與決策上，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訓練。 | 1.58 | > 0.87*** |

六、社區協作：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及學生學習的資源

- | | 校長
觀感 | 學校
現況 |
|---|----------|-----------|
| 1. 發放有關文化、康樂、學術、醫療、社會及其他資源的資料，以供家長使用。 | 1.50 | 1.36 |
| 2. 與商界及服務團體發展伙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及為學校和家庭提供協助。 | 1.54 | > 1.26*** |
| 3. 鼓勵僱主方便僱員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 | 1.21 | > 0.51*** |
| 4. 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 | 2.11 | 2.06 |
| 5. 讓社區人士參與學校義工計劃。 | 1.36 | > 0.96*** |
| 6. 向社區發放有關學校計劃及表現的資料。 | 1.60 | > 1.33** |
| 7. 與社區組織協作，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及成人學習機會，使家長能更全面地參與支持教育服務的事項。 | 1.60 | > 1.13*** |
| 8. 知會教職員社區內可供運用的資源及善用有關資源的方法。 | 1.86 | 1.82 |

校長觀感： 0 表示「不重要」
1 表示「頗重要」
2 表示「重要」
3 表示「十分重要」

學校實況： 0 表示「從不」
1 表示「甚少」
2 表示「有時」
3 表示「經常」

2. 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對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影響

根據問卷內的學校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本港小學家長參與校內義務工作平均人數約為24人，隨著學童就讀年級愈高，能動員的家長義工就愈少。小一平均家長義工數目有5位，但到小六減至3位。研究發現家長義工的數目，亦受其他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的影響。

表四 本港小學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數量

年級	有家長義工的百分比(%)	家長義工數目平均值(標準差)
1	50.0	5.46 (9.66)
2	50.7	4.97 (9.24)
3	49.3	4.35 (7.89)
4	49.3	3.47 (6.02)
5	47.9	2.93 (4.88)
6	45.8	2.92 (4.98)
全校	42.9	23.57 (42.33)

表五顯示學生的社經地位及學校的新移民百分比均與學校義務家長的人數呈顯著相關。學校吸納中上階層的學生，最能動員家長參與校內義務工作，平均每所中上階層的學校可動員37位家長義工。有趣的是：富裕階層的學校平均只能動員13位家長義工，但調查中只有一所學校吸納上層社經階層的學生，由於樣本太少，故此發現有待進一步剖析。整體來看，社經階層愈低的父母，愈少擔任義務工作，而吸納中等階層的學生者，平均每校能動員17位家長義工，主要服務勞苦大眾的學校，每校平均只能吸納2位家長義工。這一發現與英、美、加拿大的研究十分吻合，再次證實無論中西文化，服務勞工階層的學校、在動員家長擔任校內義務工作均十分困難。這些家長資源不足或自覺缺乏能力、學歷和信心，加上學校未有積極的家長培訓配合，大部分貧窮家長，對踏入校門，參與學校工作均裹足不前。

另一項影響家長義工數目的因素是新移民的百分比，學校服務超過百分之五的新移民學生，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家長人數只有4人，顯著低於學校吸納少於百分之五新移民的學校，因研究顯示其義務家長達30人，因此對於新移民家長，就參與學校事務上所遇到的障礙，必須進一步研究。

至於機構因素方面，成立家長教師會對調動家長義工有顯著的幫

助，設立了家長教師會的學校平均約有36位義務家長，相對於沒有家長教師會者（平均只有10位義務家長），超出26人。研究結果亦顯示校長對家校合作的重視程度較高的學校，家長義工的數量亦會愈多。

表五 家長義工數目與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的關係 (n = 133間小學)

影響因素		每間學校 平均家長 義工數目	(標準差)	F-ratio	F prob.
I. 家庭因素					
1. 社經地位	上	13.00	—	8.5427***	0.0000
	中上	37.48	(54.89)		
	中	16.72	(20.11)		
	中下	9.77	(25.55)		
	下	1.57	(4.16)		
2. 單親家庭	少於或等於5%	29.39	(46.52)	1.9216	0.1700
	多於5%	15.97	(34.82)		
3. 新移民家庭	少於或等於5%	29.83	(46.24)	7.9724**	0.0060
	多於5%	4.44	(7.70)		
II. 機構因素					
4. 學校類別	官立學校	38.14	(46.35)	0.7156	0.5453
	津貼 / 補助學校	23.79	(43.30)		
	私立學校	4.40	(5.18)		
5. 參與校本管理	有	25.55	(44.92)	0.0900	0.7648
	沒有	22.66	(41.75)		
6. 設立家長教師會	有	35.98	(52.49)	8.4746**	0.0046
	沒有	10.34	(21.97)		
7. 校長負責 家長教師會	有	23.63	(41.12)	0.0525	0.8193
	沒有	21.38	(42.61)		
8. 校長對家校合 作的重視程度	高	36.94	(55.38)	6.95*	0.0103
	低	12.21	(22.9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六顯示整體家長參與指數與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的關係。整體家長參與指數是一個綜合六類型家校合作的參與指標，是由六大項家長參與平均分的總和而成，最小值為「0」，最大值為「18」。

就家庭因素而言，新移民家庭百分比與家校合作程度呈顯著相關，從表六可見，新移民家庭所佔百分比愈高的學校，「家長參與的

表六 整體家長參與指數、「家庭為本」參與指數與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的關係 (n = 133個小學)

影響因素	整體家長參與指數			「家庭為本」參與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ratio	F prob	平均數	(標準差)	F-ratio	F prob
I. 家庭因素								
1. 社經地位								
上 (1)	10.89	—	2.8226	0.298	1.92	—	4.0221**	0.0044
中上 (15)	10.82	(2.33)			1.93	(0.35)		
中 (26)	9.32	(2.43)			1.72	(0.34)		
中下 (43)	8.45	(2.86)			1.50	(0.50)		
下 (6)	7.76	(2.34)			1.57	(0.44)		
2. 單親家庭								
少於或等於 5% (37)	8.58	(2.71)	1.2771	0.2621	1.64	0.48	0.2740	0.6019
多於 5% (38)	9.28	(2.61)			1.69	0.44		
3. 新移民家庭								
少於或等於 5% (52)	9.53	(2.69)	5.2187**	0.0075	1.75	(0.42)	9.8344**	0.0022
多於 5% (29)	9.03	(2.39)			1.46	(0.48)		
II. 機構因素								
4. 學校類別								
官立學校 (8)	12.07	(1.47)	4.4298*	0.0060	2.03	(0.30)	3.1917*	0.0263
津貼 / 補助學校 (80)	8.76	(2.66)			1.63	(0.45)		
私立學校 (4)	10.54	(2.81)			1.90	(0.51)		
其他 (1)	8.18	—			1.42	—		
5. 參與校本管理								
有 (27)	10.52	(2.45)	11.1603*	0.0012	1.84	(0.38)	6.2513*	0.0138
沒有 (66)	8.54	(2.64)			1.61	(0.47)		
6. 設立家長教師會								
有 (44)	10.68	(2.43)	39.7086***	0	1.79	(0.44)	9.3895**	0.0027
沒有 (47)	7.63	(2.19)			1.55	(0.45)		
7. 校長負責家長教師會								
有 (61)	9.40	(2.71)	2.4042	0.1247	1.69	(0.46)	0.0255	0.8733
沒有 (27)	8.42	(2.79)			1.67	(0.44)		
8. 校長對家校合作的重視程度								
高	10.46	(2.41)	22.6233***	0	1.50	0.44		
低	8.02	(2.48)			1.81	0.46	11.1212**	0.001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程度」愈低。機構因素方面，官校及私校在家長參與的程度較高，這可能由於官校均需執行政府的「學校管理新措施」政策，該政策鼓勵成立家教會及家長參與，而私校的家長的社經背景一般較高，家長亦擁有較多資源參與子女教育。研究結果亦顯示：學校參與「校本管理」及設立「家長教師會」與家長參與程度均有顯著的正面關係，此外，校長是否負責「家長教師會」與家長參與程度並無顯著關係。但校長對家校合作的接受程度更高，學校的整體家校合作則更強。

表六亦顯示家庭因素與機構因素對「家庭為本」家長參與的關係。家庭參與指數是綜合「親職教育」及「輔助子女在家學習」二項的平均值，其最小值為「0」，最大值為「3」。從家庭因素來看：學生的社經地位及新移民學生的百分比影響力最顯著。學校主要招收中上階層或以上的學生，其家長在家中與子女溝通及輔導子女學習的程度顯著高於主要服務中下階層學生。此外，若學校招收新移民學生的百分比高於5%，此等學校的家長在家中的協助亦顯著較低，單親家庭的百分比反而無顯著影響。

從機構因素來看：學校類別、學校有否執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及有否設立「家長教師會」，三項具顯著影響力。官校及私校的家長在家庭內的參與更積極。這可能與官校積極開展學校管理新措施及紛紛成立家長教師會有關，研究結果亦顯示有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及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舉辦更多親職教育，這些學校更積極培訓及協助家長輔助子女在家學習。此外，校長是否負責家校合作活動籌劃並不重要，但校長對家校合作的接受程度愈高，則其學校的「家庭為本」之家長參與亦愈強。

表七顯示家庭因素及機構因素與「學校為本」家長參與的關係。「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指數是綜合「家校溝通」、「家長參與義務工作」及「家長參與校政決策」三項的平均值，最小值為「0」而最大值为「3」。「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與兩項家庭因素呈顯著相關，主要招收中上階層或以上學生而新移民學生的百分比少於5%的學校，校方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及校政決策的程度愈高。此外，學校內的家長參與程度與四項機構因素具顯著關係。官立學校、正推行

表七 「學校為本」、「社區協作」參與指數與家庭及機構因素的關係 (n = 133 間小學)

影響因素	「學校為本」參與指數			「社區協作」參與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ratio	F prob	平均數	(標準差)	F-ratio	F prob
I. 家庭因素								
1. 社經地位								
上 (1)	1.89	—	2.5715*	0.0429	1.38	—	0.6777	0.6089
中上 (15)	1.77	0.50			1.44	0.61		
中 (26)	1.56	0.46			1.29	0.53		
中下 (43)	1.40	0.54			1.20	0.60		
下 (6)	1.15	0.46			1.36	0.52		
2. 單親家庭	1.41	0.47	1.3231	0.2536	1.15	1.59	3.6677	0.0587
少於或等於 5% (37)								
多於 5% (38)	1.54	0.52			1.37	1.51		
3. 新移民家庭	1.58	0.51	5.8785*	0.0174	1.31	0.60	0.5592	0.4564
少於或等於 5% (52)								
多於 5% (29)	1.31	0.48			1.22	0.49		
II. 機構因素								
4. 學校類別								
官立學校 (8)	2.06	0.32	3.6194*	0.0159	1.68	0.43	1.5764	0.1991
津貼 / 補助學校 (80)	1.45	0.51			1.26	0.57		
私立學校 (4)	1.49	0.57			1.23	0.76		
其他 (1)	1.41	—			1.12	—		
5. 參與校本管理	1.74	0.48	10.3050***	0	1.45	0.57	3.8099	0.0534
有 (27)								
沒有 (66)	1.40	0.51			1.22	0.56		
6. 設立家長教師會	1.83	0.42	54.5391***	0	1.46	0.54	10.3740**	0.0017
有 (44)								
沒有 (47)	1.19	0.42			1.12	0.57		
7. 校長負責家長教師會	1.57	0.51	3.1285	0.0802	1.33	0.52	0.5016	0.4803
有 (61)								
沒有 (27)	1.36	0.53			1.25	0.66		
8. 校長對家校合作的重視程度	1.79	0.45	28.9107***	0	1.49	0.52	12.786**	0.0005
高								
低	1.29	0.46			1.11	0.55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學校管理新措施及成立了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更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亦更主動知會及諮詢家長有關校務決策。至於校長的影響方面，校長是否負責籌劃家校合作活動並無顯著影響，但若校長對整體家校合作抱更正面的態度，卻顯著與「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有關。這結果與加拿大近年另一個家校合作研究結果十分吻合。Rowse (1994)亦發現在加拿大卑斯省成立了家長諮詢議會(PAC)對家長參與學校高層決策有積極性的作用，同時他亦發現：當家長參與了學校管理後，家長們更能了解學校財政預算的需要，亦更主動找方法支援學校在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上的不足。

就社區協作的參與而言，表七的研究結果顯示無論何種家庭背景的学校，均甚少調動社區資源支援學校教育。機構因素中只有家長教師會一項有影響，設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較主動尋找社區資源。校長對家校合作抱更積極態度者，其學校更多與社區協作為學生及家長開發額外的資源。其餘三個機構因素均無顯著的影響。

總結

自一九九一年「學校管理新措施」推行以來，已有不少論說談及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權責，一九九三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成立，一直推動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並支援學校籌辦各類家校合作活動，但就龐憶華 (Pang, 1997)發表有關本港家長教師會的研究指出，「家長教師會」的主要功能仍以聯誼家長及教師為主；至一九九九年教育署全面推展「校本管理」方案，確立了家長作為校政決策者的角色，可預見未來教育改革上，家長將擔當更重要的責任。就以往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及「家長教師會」的政策推展的成效來看，本研究發現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及設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與「家庭為本」、「學校為本」及「社區協作」的家長參與上均有顯著的關係。可見官方明確的政策帶動學校成立正規的家長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對開展各類型的「家長參與」會有一定貢獻。

可是本研究亦發現：社經地位低及新移民的家長在各類型的家長參與有顯著的困難，而單親家庭的影響則並不顯著，這發現與近年的

西方研究及何瑞珠(1998)的早期研究結果十分吻合。當學校服務的學童主要來自低下階層及新移民家庭時，家庭資源不足及語言的障礙便構成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最大障礙。這些照顧弱勢群體的學校，在動員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困難更大。這些學校面對的困難主要是：(1)經濟資源少，因為家庭收入低；(2)文化資源少，因為家長教育程度低及(3)社會資源少，因為新移民家長人際支援網絡不足。但從更積極的角度看，能說普通話的新移民家長或學生，他們可透過「語言交流計劃」(Language Exchange)，甚至為學校籌辦普通話課外活動小組，建立他們的歸屬感，更可讓他們透過學校的服務工作更快融入新生活，建立積極參與子女教育的信心。因此，學校主動開發這些新移民家長的資源十分重要，體恤他們面對的困難，正是調動這家長資源的第一步。

雖然家庭資源是對家長參與程度的一個重大決定因素，Brown (1995)和Rowse(1994)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對家長諮詢委員會(Parent Advisory Committee)和學校義務工作的研究揭示：當校方努力鼓勵社經地位低和少數族裔的社群參與校務，大部分家長均願意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這些發現顯示學校可以改變家長參與其子女教育的程度，而我們的研究亦確立校長對家校合作的重視程度十分重要，若能配合適切的學校措施，便可動員大量少數族裔和低社經地位的家長，為其子女的利益而努力。

總括來看，近年學校教育改革的政策，有助家長教師會的成立，而現時全港已有一千多個家長教師會，但是，相對於美國、加拿大等地有九成以上的學校設有不同模式的家長組織仍相差甚遠(Ho, 1997)。例如加拿大卑斯省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學校設有家長諮詢委員會(Parent Advisory Committee)，對校政決策具諮詢功能；美國芝加哥則設有由校長、教師、家長共同參與校務決策的學校管理委員會。這些組織的成立大大提高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地位及認受性，可是並非所有家長均具條件參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必須正視家庭資源不足的家長的需要，積極調動社區及企業的支援，使不同社經背景的家長均能積極參與子女的教育。

參考文獻

- 何瑞珠(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載《教育學報》，第26卷第2期，頁233-261。
- 何瑞珠(1999)。《家庭與學校合作——政策及理論剖析》(教育政策研討系列之十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
- 沈雪明(1995)。〈香港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模式及進展路向〉。載《教育學報》，第23卷第1期，頁1-16。
- 程介明(1994)。〈家庭及教育關係中之文化因素〉。《教育與家庭制度：相輔而行或互相矛盾？》(嶺南學院公開研討會文集)。香港：嶺南學院宣傳委員會。
- 龐憶華(1994)。〈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載《教育曙光》，第35期，頁18-23。
- Astone, N. M., & McLanahan, S. S. (1991).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practices and high school comple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309-320.
- Beattie, N. (1985). *Professional parents: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four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Brown, D. J. (1991, May). *Some policies for voluntarism in public school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heory of practice: Policy 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Canada",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Brown, D. J. (1995). *Schools with heart: Voluntarism and public education*. 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 Coleman, J. S. (1987). Families and school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6(6), 32-38.
- Epstein, J. L. (1987). Parent involvement: What research says to administrator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19(2), 119-136.
- Epstein J. L., Coates L., Salinas K.C., Sanders M. G., & Simon B. S., (1997).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Your handbook for action*.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Greenwood, G.E., & Hickman, C.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9(3), 281-287.
- Harker, R., Nash, R., Durie, A., & Charters, H. (1993). *Succeeding generations: Family resources and access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derson, A.T. (1988). Parents are a school's best friends. *Phi Delta Kappan*, 4, 148-153.
- Ho, S. C. (1995). Parent involvement: A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definitions and explanations. *Education Journal*, 23(1), 39-68.
- Ho, S. C. (1997).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student performance: The contribution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Ho, S. C., & Willms, J. D. (1996). The effect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the achievement of eighth grade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2), 126-141.
- Hoover-Dempsey, K.V., & Sandler, H. M. (1997). Why do parents become involved in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7(1), 3-42.
- Kiernan, K., Land, H., and Lewis, J. (1998). *Lone motherhood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From footnote to front page* (pp. 22-5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ont, M., & Lareau, A. (1988). Cultural capital: Allusions, gaps and glissandos in rec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Sociological Theory*, 6, 153-168.
- Lareau, A. (1987).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0(2), 73-85.
- Lareau, A. (1989).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New York: Falmer Press.
- Lee, M. K. (2000, November). *Hong Kong's family trends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Hong Kong's families in transition: Tren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Hong Kong.
- Lee, V. E., Bryk, A. S., & Smith, J. B. (1992). The organization of effective secondary schools.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62, 171-267.
- MacLead, J. (1987). *Ain't no makin' it: Levelled aspiration in low-income neighborhood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McLanahan, S. (1985).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ov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4), 873-901.
- Milne, A.M., Myers, D. E., & Rosenthal, A. S. (1986). Single parents, working mothers, and th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f school childre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9(3), 125-139.
- Morrison, G. S. (1978). *Parent involvement in the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Morrow, R. D. (1991). The challenge of Southeast Asian parental involvement. *Principal*, 70(3), 20-22.
- National PTA. (1997). *National standards for parent/family involvement programs*. Chicago, IL: Author.
- Pang I-wah (1997) Functions of th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PTA):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Education Journal*, 25(1), 81-106
- Rowse, J. (1994). *The Home and School Organization in the Small Elementary School*. A Major Paper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ducat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tudie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Shen, S. M., Pang, I. W., Tsoi, L. Y. S., Yip, P. S. F., & Yung, K. K. (1994). *Home school co-operation research report*.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 Steinberg, L., Brown, B.D. & Dornbusch, S.M. (1996). *Beyond the classroom: Why school reform has failed and what parents need to do*.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mily Factors, Institutional Policies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Education

Esther Ho Sui-ch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six type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to identify the most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nd family factors that are related to different type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an Asian Educational System, Hong Kong. First, I will clarify the expectation and actualiz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 education. Second, I will examine to what extent and how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y structures, and family resources associated with parental involvement. Finally, I will investigate whether decentralization policies including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reform and establishment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affects the level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Hong Kong.

Borrowing Epstein's six types model, this study have found that "Parenting" and "Communication"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arental involvement activities perceived by Hong Kong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have facilitated "school based involvement". Families from working class and new immigrants have difficulties in all the six types of involvement. Yet it is the attitude of the principal toward home school collaboration appears to have the greatest impact on all type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附錄一

學校背景資料 (n = 133 學校)

學校背景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 宗教背景	
無宗教	57 (42.9%)
天主教	27 (20.3%)
基督教	45 (33.8%)
佛 教	1 (0.8%)
道 教	2 (1.5%)
其 他	1 (0.8%)
2. 學校類別	
官 校	12 (9.0%)
津貼 / 補貼	112 (84.2%)
私 立	8 (6.0%)
其 他	1 (0.8%)
3. 家長教師會	
有	66 (50.8%)
沒有	64 (49.2%)
4. 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	
有	39 (29.5%)
沒有	93 (70.5%)
5. 家庭背景	
社經地位	
上	1 (0.8%)
中上	21 (16.8%)
中	39 (31.2%)
中下	57 (45.6%)
下	7 (5.6%)
6. 單親家庭	
少於 5%	55 (54.5%)
多於 5%	46 (45.5%)
7. 新移民家庭	
少於 5%	76 (68.5%)
多於 5%	35 (31.5%)